

綜合行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令 院臺原字第 1070177593 號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賴清德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六 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

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

第十四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者。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及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
-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
- 四、其他必要文件。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令

陸人字第 1070800505 號

訂定「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

附「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

主任委員 陳明通

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條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四 條 參事權責如下：
- 一、代表本會參加相關會議。
 - 二、協助督導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第 五 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 一、綜合規劃處，分五科辦事。
 - 二、文教處，分四科辦事。
 - 三、經濟處，分五科辦事。
 - 四、法政處，分六科辦事。
 - 五、港澳蒙藏處，分五科辦事。
 - 六、聯絡處，分四科辦事。
 - 七、秘書室，分五科辦事。
 - 八、人事室。
 - 九、政風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資訊室。
- 第 六 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整體大陸事務之政策研究、評估及規劃。
 - 二、中國大陸情勢、對臺政策與兩岸互動、協商之整體研析及規劃。
 - 三、兩岸關係涉外事務之整體情勢研析及規劃。
 - 四、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業務之整體協調、聯繫。
 - 五、兩岸關係民意調查與相關資訊蒐整、規劃運用及服務。
 - 六、國內外研究機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七、其他有關兩岸整體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事項。
- 第 七 條 文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兩岸文教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二、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之審議、輔導及補助。
 - 三、兩岸學術、科技、教育交流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
 - 四、兩岸藝文、宗教、體育交流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
 - 五、兩岸新聞、影視音、出版等大眾傳播交流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

六、大陸臺商子女教育輔導及協助。

七、其他有關兩岸文教事項。

第 八 條 經濟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之研究、分析。

二、兩岸經貿相關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處理。

三、大陸投資與臺商服務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四、陸資來臺、兩岸貿易、產業、旅遊與涉外經濟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五、兩岸金融、財稅與關務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六、兩岸經貿與商務人員交流、農漁業、小三通、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七、兩岸交通運輸、郵政與電信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八、其他有關兩岸經貿事項。

第 九 條 法政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兩岸法政事務之政策研析、規劃、審議及協調。

二、兩岸人民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

三、兩岸訂定協議相關法制之研究。

四、兩岸法政相關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五、對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會務運作監督及其法制之審議。

六、兩岸社會交流、專業交流業務與法制之規劃、審議、協調及處理。

七、大陸地區法制研究。

八、兩岸司法、法務、醫藥食安、勞工、內政、天然災害及消費者保護等法政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處理。

九、其他有關兩岸法政事項。

第 十 條 港澳蒙藏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香港、澳門及蒙藏情勢之蒐集、研析。

二、香港、澳門事務之政策研究、評估、規劃、協調及審議。

三、與香港、澳門政府協商議題之研擬、規劃及處理。

四、與香港、澳門經濟、文化、教育、法政、社會等往來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五、香港、澳門事務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

六、與香港、澳門民間或專業團體交流互訪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活動或急難事件之聯繫及服務，國人在香港、澳門之綜合性服務。

八、港澳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輔導，港澳事務民間團體會務之協調及輔導。

- 九、駐香港、澳門機構與香港、澳門在臺設立機構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十、其他有關香港、澳門及蒙藏事項。

第十一條 聯絡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大陸政策國內外溝通說明之整體規劃及執行。
- 二、兩岸協商事項國內外溝通說明之整體規劃及執行。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四、兩岸協商相關政策發言與輿情蒐報回應之協調及聯繫。
- 五、國外訪賓拜會之聯繫、安排及接待。
- 六、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之邀訪及聯繫。
- 七、網路等新興傳播管道溝通說明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說明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施政方針、計畫、業務報告之綜整、追蹤及管考。
- 二、本會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考。
- 三、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考。
- 四、印信典守、文書、電務、檔案之管理及一般文件之處理。
- 五、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六、本會辦公廳舍、宿舍、財產及車輛之管理維護。
-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工讀生及駐衛警之管理。
- 八、機要事務及交辦事項之處理。
- 九、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十、不屬其他處、室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資訊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二、應用系統之管理及硬體設備之維護。
- 三、本會網路之維護管理及技術支援。
- 四、資通安全之防護。
- 五、駐香港、澳門機構資訊運用及資安維護之協助。
- 六、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

大陸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委 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三	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研 究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後改置。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五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六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 師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主 計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籌辦理香港事務，特設香港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辦理與香港相關事務以及本會指定之其他業務。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本會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派駐本處人員，得由本會視需要，賦予適當名義對外。
-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業務組辦事：
- 一、服務組。
 - 二、經濟組。
 - 三、新聞文化組。
 - 四、聯絡組。
 - 五、綜合組。
- 本處各組得以個別名稱對外工作。
- 第五條 為業務需要，各機關派於本處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本會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本會。
-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 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處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 第六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五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合計二人，由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駐。
- 三、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一人、組員一人；內政部移民署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合計五人。
- 四、經濟組：由經濟部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合計三人。
- 五、新聞文化組：由文化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外交部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合計七人。
- 六、聯絡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組員一人；教育部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合計八人。

- 七、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組員一人，合計五人。
- 八、本處就地僱用當地人員三十六人，並配屬本處各組工作。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籌辦理澳門事務，特設澳門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辦理與澳門相關事務以及本會指定之其他業務。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承本會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派駐本處人員，得由本會視需要，賦予適當名義對外。
-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業務組辦事：
一、服務組。
二、聯絡組。
三、綜合組。
- 第五條 為業務需要，各機關派於本處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本會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本會。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處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 第六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

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合計二人，由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駐。
- 三、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秘書一人，合計三人。
- 四、聯絡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合計四人。
- 五、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得列簡任）、組員一人，合計三人。
- 六、本處就地僱用當地人員四人，並配屬本處各組工作。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陸法字第 1070400411 號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各行政規則涉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由大陸委員會承接辦理。

主任委員 陳明通

